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文件

振华重工纪委发〔2019〕6号

关于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紧盯“四风”问题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子集团党委、总部机关党委、各直属党组织：

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中国交建纪委关于紧盯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现就2019年“两节”期间正风肃纪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持政治定力，坚定不移纠正“四风”

公司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和公司党委关于作风建设最新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真管真严、长管长严，抓住“关键少数”，紧盯关键时间节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节前，公司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通报，对照检查，并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公司各级纪检监

察机构要督促本单位党组织，通过打招呼、发信号等多种方式，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为推进“两节”期间纠治“四风”工作，风清气正过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严明纪律要求，重申“十五个严禁”

在“两节”期间，重申以下“十五个严禁”纪律要求：严禁“走秀式”调研和“表演式”慰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节礼；严禁违规收受和提供电子礼品、电子礼券、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消费高档酒水；严禁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标准公务接待；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娱乐、健身等；严禁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取得、持有、使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违反公务接待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打着“公务接待”、“商务活动”、“外事活动”等旗号，领取、发放、赠送上述卡或券；严禁违规打高尔夫球；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向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转嫁相关费用，或象征性付款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组织、参加隐秘聚会；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三、强化监督检查，保持纠治“四风”高压态势

各单位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开展专项

整治，重点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购买购物卡、发放津补贴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不吃公款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分批异地操办酒席等隐形变异问题，坚持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对不收手、不知止的一律从严查处。公司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和手段，强化“靶向”思维，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紧盯节日期间不正之风。要完善“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优先处置、快查快办，有关情况要及时向公司纪委报告。

四、加强通报曝光，不断强化知止氛围

各单位要加大对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对违纪行为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或曝光，持续强化震慑。要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顶风违纪问题突出的单位部门，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要充分发挥以案治本作用，强化运用身边案例的警示教育，认真剖析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深入挖掘制度、机制等方面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找准问题症结，堵塞制度漏洞，建立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单位纪委要坚持“两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发现顶风违纪行为立即向公司纪委报告。

请各单位将紧盯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工作形成简要情况**报告**（字数一般不超过500字），并于**10月8日**（周二）中午12:00前发送纪委办公室。

联系人：付红盾

电话：88389（021-31198389）

邮箱：fuhongdun@zpmc.com

中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11日



抄送：公司领导

上海振华重工纪委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